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月25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4名(分别代表6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28,875,9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子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三个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须增补两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高钰先生、周才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关于上述两位董事选举的议案(即第1项、第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选举累积表决票数为57,751,814票(即:28,875,907股*2人)。

1、《关于增补高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8,875,907票,占累积表决票数的5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累积表决票数的0%,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占累积表决票数的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增补周才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8,875,907 票，占累积表决票数的 5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累积表决票数的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占累积表决票数的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增补沈晓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8,875,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项振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 月 26 日